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6年5月1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110,843.20万元。

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和本次发行对象-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集团”）可以根据市场的情况以及相关规则，履行决策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协商、签署补充协议，调整发行价格，并相应调整发行数量。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85,843.20万元。

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和本次发行对象-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集团”）可以根据市场的情况以及相关规则，履行决策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协商、签署补充协议，调整

发行价格，并相应调整发行数量。

2、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调整前：

本次增资控股标的公司及偿还银行贷款以非公开发行为实施条件。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110,843.2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1）增资控股万弘高新 60%股权，资金用于投资“年综合回收利用万吨废旧磁性材料生产线建设升级改造项目”；

（2）增资控股致远锂业 70%股权，资金用于投资“年产 2 万吨氯化锂、1 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及 1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

（3）补充上述项目所需流动资金，以借款形式提供给万弘高新和致远锂业。项目投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具体实施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增资控股万弘高新 60%股权	年综合回收利用万吨废旧磁性材料生产线建设升级改造项目	38,926.00	23,355.60
2	增资控股致远锂业 70%股权	年产 2 万吨氯化锂、1 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及 1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	59,276.00	41,493.20
3	补充流动资金	“年综合回收利用万吨废旧磁性材料生产线建设升级改造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	20,000.00
		“年产 2 万吨氯化锂、1 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及 1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	25,000.00
合计			-	109,848.80

以上项目投资总额扣除公司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不含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剩余部分，由万弘高新和致远锂业的现股东自筹资金同步投入，包括现股东已经投入项目建设的资产净额（在审计、评估基础上确定）以及尚需投入的资金。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拟投资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调整后：

本次增资控股标的公司及偿还银行贷款以非公开发行为实施条件。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85,843.2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1）增资控股万弘高新 60%股权，资金用于投资“年综合回收利用万吨废旧磁性材料生产线建设升级改造项目”；

（2）增资控股致远锂业 70%股权，资金用于投资“年产 2 万吨氯化锂、1 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及 1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

（3）偿还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

项目投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具体实施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增资控股万弘高新 60%股权	年综合回收利用万吨废旧磁性材料生产线建设升级改造项目	38,926.00	23,355.60
2	增资控股致远锂业 70%股权	年产 2 万吨氯化锂、1 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及 1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	59,276.00	41,493.20
3	偿还银行贷款	偿还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18,202.00	84,848.80

“年综合回收利用万吨废旧磁性材料生产线建设升级改造项目”和“年产 2 万吨氯化锂、1 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及 1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的投资总额扣除公司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后的剩余部分，由万弘高新和致远锂业的现股东自筹资金同步投入，包括现股东已经投入项目建设的资产净额（在审计、评估基础上确定）以及尚需投入的资金。

公司本次计划偿还的贷款，均为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在董事会通过以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之时已经存在的款项。

公司将待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召开董事会会议，在上述借款中由董事会根据最终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结合上述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和资产负债情况确定具体清单，按照偿还总金额 20,000 万元，直接偿还母公司银行贷款、或者通过增资或借款方式将募集资金注入上述子公司，并对上述公司已偿还贷款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拟投资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3、决议有效期

调整前：

本次发行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文件，则本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日。

调整后：

本次发行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六日